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 24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21)第 S0000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20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仅为满足保险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审计报告(续)

德师京报(审)字(21)第 S0000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京报(审)字(21)第 S0000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续)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馬千魯

马千鲁



文春娟

文春娟



2021 年 3 月 23 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四	2020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6,737,125	6,332,437
减：分出保费		5,373	3,704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6,620	(168,486)
已赚保费合计		6,385,132	6,497,219
赔款			
赔款支出	2	4,046,573	4,061,635
减：摊回赔款支出		372	445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82)	350,213
其中：(转回)/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5,410)	274,687
赔款合计		4,045,619	4,411,403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1,839,593	1,618,085
其中：手续费	6	184,715	187,874
税金及附加	3, 6	31,837	32,486
保险保障基金	4, 6	39,495	50,659
交强险救助基金	5, 6	77,779	83,158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298,853	312,371
经营费用合计		2,138,446	1,930,456
投资收益	7	177,355	149,283
经营利润		378,422	304,643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645,103	340,460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1,023,525	645,103

载于第 6 页至第 23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23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四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238	173
代付赔款		9,069	9,105
预付赔款		55	65
预付手续费		1,563	2,6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2	6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4	2,460
应收代位追偿款		2,771	2,387
资产合计		17,522	17,488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81,732	2,734,1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70,825	4,171,69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3,726	2,139,136
应付赔付款		35,568	24,944
预收保费		300,006	283,767
应付手续费		13,638	11,843
应付保费		3,141	3,670
应交救助基金		104,219	105,538
负债合计		7,709,129	7,335,599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292	10,329
政府债券		32,105	20,237
金融债券		43,026	46,040
企业债券		402,514	382,001
应收利息	10	9,709	9,522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487,646	468,129

载于第6页至第2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原中国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供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3.80亿股H股和8.45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2月28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28,510,202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7,414,255,10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10股现有股份转增5股之基准转增股本7,414,255,101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2,242,765,303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拥有七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保险经纪、IT、理赔代办、物业管理和商业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6月7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中国银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2018)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令[2008]第 2 号)的规定,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并缴纳到中国银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根据《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 54 号), 湖北省 2020 年度免提保险保障基金。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 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原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 9 号)等文件要求, 本公司按照各地文件规定的比例, 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020 年, 本公司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厦门市、江苏省、宁波市、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吉林省、浙江省、山西省、云南省、青岛市、河北省、辽宁省、广东省、福建省、陕西省、贵州省、湖北省在内的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天津市、海南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其余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其中, 湖北省和贵州省于 2019 年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020 年改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黑龙江省根据地方财政厅、保监局相关规定,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免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边际贴现因素，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 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为本公司代税务部门向被保险人收取和缴纳车船税后按照一定比例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用于冲减当期经营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0.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1.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交强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 \\ \text{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2.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3.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2013年度本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经营分析能力，在2006年10月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共同费用分摊办法进行细化修改，制定并实施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13)”)。《实施细则》(2013)于2013年1月14日报送原中国保监会备案，并于2013年5月27日获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2015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按《实施细则》(2013)进行核算。

2015年，本公司对《实施细则》(2013)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度核算实施办法》(2015)(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5)”)，并于2016年1月12日报送原中国保监会备案，《实施办法》(2015)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18年4月3日，本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对外披露要求，在《实施办法》(2015)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印发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度核算实施办法》(2018)(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8)”)，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新《实施办法》(2018)，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

14. 再保险

本年度，本公司对部分交强险业务做出了分保安排。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2020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转回)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经营 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342,119	2,476,622	39,392	1,258,461	197,096	138,381	508,929	2,577,820	3,086,749	
营业货车	784,669	624,843	(35,665)	224,086	40,768	14,643	(54,720)	(229,011)	(283,731)	
非营业货车	328,675	245,904	2,151	100,327	17,771	8,149	(29,329)	16,362	(12,967)	
营业客车	261,371	238,965	18,206	61,263	11,168	-	(68,231)	(1,484,277)	(1,552,508)	
非营业客车	332,311	186,199	(2,577)	98,605	14,293	10,186	45,977	492,308	538,285	
摩托车	128,923	108,210	(7,386)	39,601	7,423	2,446	(16,479)	97,335	80,856	
特种车	182,150	141,284	(5,917)	51,057	9,027	3,550	(9,751)	(98,557)	(108,308)	
拖拉机	24,914	24,054	(4,393)	6,193	1,307	-	(2,247)	(242,241)	(244,488)	
挂车	-	120	(4,393)	-	-	-	4,273	(484,636)	(480,363)	
合计	6,385,132	4,046,201	(582)	1,839,593	298,853	177,355	378,422	645,103	1,023,525	

注 1： 净赔款支出 = 赔款支出 - 摊回赔款支出。

注 2：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各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业务分部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2019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转回)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209,907	2,457,873	166,565	1,075,491	200,660	113,063	422,381	2,155,439	2,577,820	
营业货车	961,999	638,825	81,429	218,868	44,437	14,199	(7,361)	(221,650)	(229,011)	
非营业货车	323,906	228,886	15,442	84,744	18,003	6,923	(16,246)	32,608	16,362	
营业客车	291,930	271,745	48,330	63,620	13,543	-	(105,308)	(1,378,969)	(1,484,277)	
非营业客车	344,161	190,123	14,544	86,843	16,169	9,618	46,100	446,208	492,308	
摩托车	144,163	108,418	17,530	34,576	7,845	1,831	(22,375)	119,710	97,335	
特种车	188,438	135,682	11,176	47,106	9,942	3,649	(11,819)	(86,738)	(98,557)	
拖拉机	32,715	29,514	(2,028)	6,837	1,772	-	(3,380)	(238,861)	(242,241)	
挂车	-	124	(2,775)	-	-	-	2,651	(487,287)	(484,636)	
合计	6,497,219	4,061,190	350,213	1,618,085	312,371	149,283	304,643	340,460	645,103	

注 1: 净赔款支出 = 赔款支出 - 摊回赔款支出。

注 2: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各业务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业务分部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20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投资收入				
江苏省	560,918	512,401	(20,985)	284,456	14,124	7,626	(221,452)	(797,005)	(1,018,457)	
河北省	401,792	219,763	(1,911)	142,621	14,248	13,653	40,724	245,594	286,318	
山东省	352,633	234,083	27,370	99,638	7,650	8,884	(7,224)	50,211	42,987	
广东省	478,311	269,381	5,471	114,346	13,728	13,811	89,196	376,475	465,671	
浙江省	358,668	316,817	(47,893)	135,425	9,401	7,177	(47,905)	(601,880)	(649,785)	
四川省	339,317	195,318	14,432	101,676	12,402	10,259	25,748	44,360	70,108	
河南省	277,037	169,665	3,684	61,284	20,287	8,955	31,072	(131,487)	(100,415)	
安徽省	252,764	218,791	(24,982)	31,010	5,666	3,425	25,704	(292,355)	(266,651)	
云南省	190,490	76,022	2,557	56,011	19,518	7,251	43,633	344,707	388,340	
新疆自治区	207,881	85,304	257	92,603	20,433	8,342	17,626	225,120	242,746	
北京市	193,020	82,259	8,252	45,163	1,923	7,167	62,590	451,705	514,295	
辽宁省	218,333	136,304	12,800	29,305	10,091	5,767	35,600	(67,182)	(31,582)	
山西省	116,439	66,628	(3,830)	45,475	8,315	3,335	3,186	209,902	213,088	
湖南省	210,684	183,495	(54)	55,855	10,846	3,740	(35,718)	(185,987)	(221,705)	
湖北省	229,686	159,830	(1,408)	25,026	16,516	5,637	35,359	(147,365)	(112,006)	
江西省	210,196	160,381	(12,897)	52,097	15,803	5,416	228	(151,521)	(151,293)	
内蒙古	141,096	58,797	1,629	29,632	16,543	4,831	39,326	238,581	277,907	
陕西省	138,850	77,467	(4,203)	31,452	4,418	4,272	33,988	148,205	182,193	
福建省	190,655	109,416	4,006	61,924	4,951	5,656	16,014	32,134	48,148	
广西自治区	160,038	55,777	7,929	43,694	10,214	7,024	49,448	269,213	318,661	
黑龙江	83,881	42,597	5,804	24,123	4,501	2,985	9,841	62,546	72,387	
重庆市	143,491	88,916	3,555	40,267	3,176	3,905	11,482	(64,309)	(52,827)	
贵州省	141,687	79,610	3,543	44,174	7,508	4,353	11,205	120,027	131,232	
吉林省	65,911	34,947	1,971	20,485	3,348	2,017	7,177	42,031	49,208	
甘肃省	94,902	45,961	1,643	27,531	7,012	3,331	16,086	122,072	138,1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20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92,211	60,319	864	7,668	7,284	2,043	18,119	(254,228)	(236,109)	
深圳市	92,637	53,882	2,212	20,449	3,036	2,490	15,548	12,917	28,465	
宁夏自治区	67,339	35,709	1,671	27,340	2,542	2,103	2,180	70,220	72,400	
天津市	77,678	36,046	3,242	28,355	3,026	3,147	10,156	127,416	137,572	
青岛市	53,289	39,818	1,199	6,820	5,741	1,483	1,194	(14,150)	(12,956)	
大连市	44,926	24,278	1,103	14,477	2,798	1,362	3,632	10,988	14,620	
宁波市	57,377	54,117	1,360	6,908	2,027	649	(6,386)	(81,060)	(87,446)	
厦门市	49,654	33,271	(949)	13,695	1,584	1,291	3,344	16,743	20,087	
青海省	40,256	12,437	265	7,701	3,360	1,786	18,279	96,758	115,037	
西藏自治区	24,775	5,254	155	4,477	2,701	1,182	13,370	79,048	92,418	
海南省	26,310	11,140	1,556	6,430	2,132	1,000	6,052	36,659	42,711	
合计	6,385,132	4,046,201	(582)	1,839,593	298,853	177,355	378,422	645,103	1,023,525	

注 1：净赔款支出 = 赔款支出 - 摊回赔款支出。

注 2：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注 3：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19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部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江苏省	638,177	511,001	52,175	187,960	12,604	5,062	(120,501)	(676,504)	(797,005)	
河北省	421,292	219,088	22,288	154,437	12,065	11,241	24,655	220,939	245,594	
山东省	339,765	215,358	16,260	91,445	9,212	8,939	16,429	33,782	50,211	
广东省	451,909	267,096	18,004	119,225	17,749	12,392	42,227	334,248	376,475	
浙江省	429,351	340,228	13,529	89,033	19,963	1,787	(31,615)	(570,265)	(601,880)	
四川省	331,599	189,062	26,070	92,470	15,729	9,365	17,633	26,727	44,360	
河南省	267,566	163,680	16,294	66,660	17,054	6,449	10,327	(141,814)	(131,487)	
安徽省	266,736	203,821	18,962	37,866	5,517	3,383	3,953	(296,308)	(292,355)	
云南省	196,272	80,284	3,662	42,516	22,371	7,107	54,546	290,161	344,707	
新疆自治区	198,141	91,769	(2,365)	65,829	21,646	7,187	28,449	196,671	225,120	
北京市	187,627	93,645	8,419	46,663	1,276	6,293	43,917	407,788	451,705	
辽宁省	195,884	137,942	8,686	35,229	10,092	4,649	17,729	(75,766)	(67,182)	
山西省	126,440	65,846	7,546	29,886	8,703	3,270	(11,180)	192,173	209,902	
湖南省	232,362	169,744	14,212	51,875	11,203	3,492	(11,180)	(174,807)	(185,987)	
湖北省	249,797	188,571	17,148	32,825	15,998	3,940	(805)	(146,560)	(147,365)	
江西省	221,877	161,258	16,547	57,580	13,855	4,197	(23,166)	(128,355)	(151,521)	
内蒙古	142,667	64,800	6,981	27,037	19,786	4,878	28,941	209,640	238,581	
陕西省	132,629	70,322	4,820	30,394	4,124	4,036	27,005	121,200	148,205	
福建省	183,585	106,572	14,852	56,344	4,526	5,353	6,644	25,490	32,134	
广西自治区	140,953	52,467	11,440	32,867	11,041	6,266	39,404	229,809	269,213	
黑龙江	86,086	52,714	4,321	24,001	3,793	1,923	3,180	59,366	62,546	
重庆市	134,120	90,282	5,729	30,427	3,027	2,938	7,593	(71,902)	(64,309)	
贵州省	132,490	72,432	6,641	39,353	6,391	4,097	11,770	108,257	120,027	
吉林省	70,134	42,861	2,785	20,536	3,846	1,262	1,368	40,663	42,031	
甘肃省	88,104	44,682	3,269	22,383	3,798	2,848	16,820	105,252	122,07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19 年度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净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注 1)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2)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97,451	65,373	10,959	7,118	6,694	1,634	8,941	(263,169)	(254,228)	
深圳市	85,525	51,355	4,453	20,202	4,412	2,540	7,643	5,274	12,917	
宁夏自治区	65,566	34,981	2,689	20,933	2,181	1,899	6,681	63,539	70,220	
天津市	79,667	37,475	(612)	21,802	3,480	2,402	19,924	107,492	127,416	
青岛市	56,079	38,388	2,607	7,262	6,180	1,317	2,959	(17,109)	(14,150)	
大连市	42,281	25,290	2,174	12,569	3,201	1,197	244	10,744	10,988	
宁波市	61,984	52,670	5,073	6,251	1,734	487	(3,257)	(77,803)	(81,060)	
厦门市	55,011	31,366	2,720	15,772	2,261	1,435	4,327	12,416	16,743	
青海省	37,848	12,116	438	9,852	2,587	1,759	14,614	82,144	96,758	
西藏自治区	24,763	5,676	912	4,241	2,860	1,300	12,374	66,674	79,048	
海南省	25,481	10,975	525	7,242	1,412	959	6,286	30,373	36,659	
合计	6,497,219	4,061,190	350,213	1,618,085	312,371	149,283	304,643	340,460	645,103	

注 1：净赔款支出 = 赔款支出 - 摊回赔款支出。

注 2：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注 3：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上海市、自贸区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576,611	4,187,302
营业货车	849,670	859,311
非营业货车	369,627	335,286
营业客车	233,831	253,984
非营业客车	342,703	338,525
摩托车	145,086	136,711
特种车	197,394	193,021
拖拉机	22,203	28,297
合计	<u>6,737,125</u>	<u>6,332,437</u>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付支出	4,053,608	4,068,946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66	135
追偿款收入	(7,101)	(7,446)
合计	<u>4,046,573</u>	<u>4,061,635</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23 亿元(2019 年度：0.22 亿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53 亿元(2019 年度：3.82 亿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1,399	21,304
营业货车	4,134	4,562
非营业货车	1,835	1,728
营业客车	1,106	1,318
非营业客车	1,591	1,710
摩托车	703	719
特种车	957	993
拖拉机	112	152
合计	<u>31,837</u>	<u>32,486</u>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6,934	33,500
营业货车	4,937	6,874
非营业货车	2,138	2,682
营业客车	1,348	2,032
非营业客车	2,038	2,707
摩托车	829	1,094
特种车	1,138	1,544
拖拉机	133	226
合计	<u>39,495</u>	<u>50,659</u>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52,196	54,332
营业货车	10,334	11,492
非营业货车	4,298	4,569
营业客车	2,679	3,486
非营业客车	3,860	4,249
摩托车	1,752	1,990
特种车	2,388	2,641
拖拉机	272	399
合计	<u>77,779</u>	<u>83,158</u>

6. 经营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分摊的		分摊的	
	<u>专属费用</u> 人民币万元	<u>共同费用</u> 人民币万元	<u>专属费用</u> 人民币万元	<u>共同费用</u>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184,715	-	187,874	-
税金及附加(四、3)	31,837	-	32,486	-
保险保障基金(四、4)	39,495	-	50,659	-
交强险救助基金(四、5)	77,779	-	83,158	-
摊回分保费用	(998)	-	(804)	-
资产减值损失	(1,166)	(306)	3,773	238
人力资源费用	648,223	169,589	679,720	184,066
资产占用费	16,394	20,536	16,255	20,462
办公及差旅费	5,286	1,444	7,826	2,413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609,300	20,878	403,107	17,615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181	630	307	661
折旧摊销及租金	21,808	59,079	19,641	55,439
其他(1)	206,739	27,003	134,083	31,477
合计	<u>1,839,593</u>	<u>298,853</u>	<u>1,618,085</u>	<u>312,371</u>

(1) 2020年度，交强险的共同费用“其他”项中包含分摊至交强险的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2.64亿元(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2.21亿元)。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9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14
债券利息收入	21,012	19,906
价差收益	929	1,5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	109
减：资产减值损失(1)	-	24
减：资产托管费和管理费	(376)	(367)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	-
小计	<u>21,428</u>	<u>21,283</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2)	<u>155,927</u>	<u>128,000</u>
合计	<u><u>177,355</u></u>	<u><u>149,283</u></u>

(1) 本公司 2020 年度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中对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基金未计提或转回减值损失(2019 年度：人民币 24.20 万元)，对其他投资资产未计提或转回减值损失(2019 年度：无)。

(2) 本公司 2020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非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15 亿元(2019 年度：人民币 0.55 亿元)，贷款及应收款减值损失 0.22 亿元(2019 年度：无)。

8. 应收保费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应收保费	3,859	5,521
减：坏账准备	<u>(3,621)</u>	<u>(5,348)</u>
合计	<u><u>238</u></u>	<u><u>173</u></u>

9. 银行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应收利息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的利息，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损失人民币 0.19 亿元(2019 年度：收益人民币 0.33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人民币 7.53 亿元 (2019 年度：收益人民币 11.07 亿元)。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批准。
